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1 月 16 日

總目 55－政府總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總目 47－資訊科技署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開設下述首長級編外職位，開設期為兩年半－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34,300 元至 142,300 元)

問題

為配合政府的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必須制定和推動各項政策和措施，特別是推行電子政府計劃。因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需要重組架構，以應付有關工作所帶來的挑戰。同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需要高層首長級人員協助，帶頭推行有關電子政府的措施。

建議

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開設期為兩年半，並由 2002 年 5 月起，凍結資訊科技署一個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直至擬設的編外職位撤銷為止。

理由

3. 在 2001 年 5 月公布的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文件中，我們列出五個主要工作範疇，以鞏固香港的地位，使香港在數碼網絡相連的世界裏着着領先。這五個工作範疇包括－

範疇 1：提升香港在發展電子商務方面的優良環境

範疇 2：確保香港政府以身作則，帶動電子商務的發展

範疇 3：培育人才，配合香港資訊經濟發展

範疇 4：提高香港市民運用數碼科技的能力

範疇 5：在應用有關促進資訊科技發展的技術方面，充分發揮香港的優勢

4. 為了達到上述工作範疇所定的目標，我們有需要集中多方面的資源，因應情況重新調配。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方面，我們必須作出部署，以便本局能夠有足夠資源承擔有關建立電子政府的職責，並同時處理有關資訊科技人力供應、電影推廣、數碼娛樂、電子物流和電子商貿推廣等重要工作。在資訊科技署方面，我們有需要重新訂定該署的工作重點，以便他們能夠有效進行各項工作，包括着力進一步發展本港的資訊基建和制定有關的保安措施；處理有關社會各界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和消除數碼隔膜兩方面的新增事務；充分利用嶄新的資訊科技和通訊技術；以及協助政府部門在推行資訊科技計劃時，注入重整業務程序的元素。同時，我們必須積極加快步伐，推動各局和部門在日常業務規劃和運作上應用資訊科技，並採用最佳的電子商務方案。具體來說，各局和部門必須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承擔更大的責任和擔當更多工作，並須分別設立資訊科技管理組，以便按照電子政府策略，提供電子化服務，供市民選用，務求達致策略所定的目標。

電子政府

5. 隨着資訊科技迅速發展，互聯網和其他電子商務技術已非常普及，政府應可充分利用電子媒介，處理內部事務，加強與市民和工商界的溝通。引入電子政府的做法，既可改善政府的運作，又可徹底改

變為市民提供公共服務的模式。有效地應用資訊科技，可提高政府在內部運作和提供服務兩方面的效率。我們可以利用資訊科技，提供以客為本的一站式服務，打破部門之間的界限。由於市民對政府的期望愈來愈高，我們需要建立電子政府，改善公共服務的質素，以滿足市民的要求。電子政府不但可提高效率，還可節省資源，以騰出人手專注處理更具效益的工作。再者，政府率先應用資訊科技，可產生帶頭作用，推動本港工商界應用資訊科技，加強他們的競爭力。

6. 要建立電子政府，當中涉及的改革工作規模巨大，性質複雜，影響深遠，加上時間緊迫，因此，無論在推動、統籌、監察和落實有關策略方面，都並不容易。由於發展電子政府需要投放大量資源，非經常和經常開支都相當龐大，而且電子政府日後可能會帶來重大效益，令整個社會受惠，因此，有關工作實不容有失。我們會一方面設立電子政府協調辦事處(下稱「協調辦事處」)，另一方面重新訂定資訊科技署的工作重點，雙管齊下，以應付挑戰。

7. 根據兩項分別由英國政府電子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e-Envoy)和 Accenture 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發展電子政府要取得成效，有賴政府的努力。政府必須立場鮮明，方向堅定，發揮主導作用，積極進行推動工作。至於其他配合因素，則包括制定切實可行的電子政府策略，定出清楚明確的政策綱領、工作目標、推行時間表和有關體制架構；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重整業務程序；以及汲取世界各地和私營機構的經驗，聽取他們的意見，從而確定未來的路向。

有必要設立電子政府協調辦事處

8. 我們確信有必要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設立電子政府協調辦事處，專責策導、推動和協調各項有關電子政府的措施。我們認為設立協調辦事處對推展下述幾個範疇的工作，實非常重要－

(a) 實現整體目標

我們已定下發展電子政府的宏圖大計。根據我們的目標，在 2003 年年底或之前，可採用電子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務，有 90% 會具有電子化服務的選擇，供市民選用；此外，在 2003 年年底中或之前，政府的採購項目，有 80% 會透過電子方式進行招標。要實現這些目標，政府必須帶領各部門執行有關電子政

府的措施，並密切監察執行工作的進展，確保措施得以落實。這樣，政府便可提供更快捷方便的服務，全港市民以至工商界都會受惠。

(b) 重整業務程序

在這個資訊年代，我們要充分利用資訊科技，與時並進，便必須重整業務程序，為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提高政府內部的效率。一直以來，我們都明白政府有必要重整業務程序，以配合所需。因此，我們認為必須加強有關工作，在資訊科技項目發展周期的各個不同階段，注入重整業務程序的元素。協調辦事處在這方面可發揮作用，訂定撥款審批機制，規定申請撥款項目必須包括重整業務程序的環節，同時，為各部門提供意見／支持他們的撥款申請，協助他們重整業務程序。

(c) 提高效率 and 建立通用的資訊科技應用系統

由政府設立一個中央單位全力監督和推動有關電子政府的措施，會事半功倍。電子政府的應用系統，其中有不少是政府各局和部門通用的，因此，政府必須進行協調工作，使這些系統不但在開發和推展方面配合得宜，而且在設計上採用一些共通和共用的資訊科技平台。這樣，各個系統便可以相輔而行，發揮協同作用，舉例來說，日後市民只須填報資料一次，便可同時通知多個政府部門更改地址。另外，政府要建立電子政府，採用電子方式提供「以客為本的一站式」服務，供市民選用，在提供公共服務的程序方面可能需要進行徹底改革，打破部門之間的界限，把各項服務化零為整。凡此種種都有助提高政府內部的工作效率和成效。設立協調辦事處就是要推動這些工作。由協調辦事處與資訊科技署合作，在中央的層面帶頭推動，領導各部門落實有關的措施。

(d) 簡化政府內部處理資訊科技計劃的程序

我們需要縮短資訊科技系統的發展周期，精簡採購架構，以及制定有關撥款優先次序和分配方法的內部管理系統。協調辦事處可與資訊科技署和其他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研究如何進行上述工作，加快推行各項政府資訊科技計劃，務求達到質量俱佳的目標。

(e) 推行政府與市民項目(G2C 項目)

這類項目涉及多方面的工作。我們需要擴大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增加這項重點計劃所提供的服務項目，提高各項服務的質素。因此，我們會設法在網上提供更多市民樂於使用的服務。同時，我們需要考慮可否利用資訊科技把各部門連繫起來，為市民提供更完善的服務。這方面的工作必須各部門(甚或決策局)互相合作，才能做得到。協調辦事處是決策局轄下的一個組別，定能更有效地協調各個部門，推動他們互相合作，特別是在處理跨部門的事宜方面，應會事半功倍。

(f) 推行政府與企業項目(G2B 項目)

工商界使用互聯網的比率並不如我們預期那麼高。政府透過互聯網招標，有助推動企業採用電子方法發展業務。我們打算在政府物料供應處設立一個電子交易場系統，讓政府各局和部門可透過這個系統，採購一些所涉金額較小的物品。這樣可推動政府的供應商(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以電子方式與政府進行交易，鼓勵他們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協調辦事處會與政府物料供應處合作，協助解決電子交易場系統與政府財務管理系統連通的界面問題，以期盡快設立有關系統。此外，他們亦會研究如何向中小型企業推廣，鼓勵這些企業採用電子交易場系統。

(g) 推行政府與僱員項目(G2E 項目)

我們需要加強公務員對資訊科技的認識，為更多公務員提供可接駁互聯網和內聯網的電腦設施，使政府內部進一步採用無紙運作的方式。在這個資訊年代，培訓是至為重要的。因此，協調辦事處現正與資訊科技署攜手推行一項計劃，提供共用電腦設施，供公務員使用。

隨着愈來愈多公務員使用可接駁互聯網和內聯網的電腦設施，我們可為公務員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包括資訊科技培訓和一般培訓)。協調辦事處會與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培訓處和資訊科技署合作，協力推展這方面的工作。

(h) 推行政府與政府項目(G2G 項目)

這類項目涉及多方面的工作，包括提高內部運作效率，例如

透過互聯網訂購通用物品和訂印政府刊物；以及促進各部門在推行資訊科技項目方面互相合作，例如改善系統連接界面，確保系統能夠發揮最大的效能。協調辦事處作為審核所有電腦化計劃的中央單位，會與資訊科技署合作，並徵詢管理參議署的意見，以找出各部門可協同合作的地方，並推動他們落實合作項目。

9. 協調辦事處是一個規模不大的中央單位，自然無法獨力承擔上述各項工作。我們已在上文說明協調辦事處必須與資訊科技署通力合作，工作才能取得成果。我們會在下文第 13 至 16 段闡述資訊科技署會如何作出改革，應付當前的挑戰。此外，由於效率促進組和管理參議署在重整業務程序、管理改革和提高效率方面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協調辦事處必須與這兩個部門聯手進行有關工作。政府設立專責的協調辦事處後，便可更有效地凝聚各部門的力量，推行不同範疇的工作。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組織架構

10.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屬下有三名副局長，他們的職銜分別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副局長(2)和副局長(3)。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組織圖載於附件 1，列明三名副局長的職責。副局長(1)負責有關廣播和電訊方面的政策事宜，以及內務行政管理事宜。副局長(3)負責監督數碼港發展計劃；這名副局長的職位屬編外職位，開設期為三年，至 2002 年 6 月止。副局長(1)和副局長(3)兩者各有本身的職務，工作相當繁重，實難以兼顧其他事務。至於副局長(2)，則一直負責多項政策事宜，包括資訊科技政策、基建和服務；電子商貿和電子政府；以及電影服務。

附件 1

11. 由於電子政府方面的工作所涉及的範圍愈來愈廣，加上副局長(2)在其他方面的職務又日趨繁重，例如須兼顧資訊科技人力供應、消除數碼隔膜、鼓勵私營機構從事電子商貿、加強支援電影業、推動有關流動商貿、數碼娛樂、電子物流等新政策措施，因此副局長(2)的工作負擔實在沉重，以致難以有效和按適當的優先次序處理上述所有事務。副局長(2)的職責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2，職責說明則載於附件 3。

附件 2
附件 3

12. 為了加快推行有關電子政府的措施，我們已在 2001 年 8 月初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電子政府專員)，以便設立協調辦事處。同時，我們抽調了六名人員(包括一名首長級人員和五名非首長級人員)到協調辦事處工作，又向資訊科技署和管理參議署借調了三名人員，以及聘請了一名非首長級的短期合約人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暫時設立協調辦事處後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4，協調辦事處的建議組織架構則載於附件 5。至於副局長(2)的建議修訂職責說明和電子政府專員的建議職責說明，則分別載於附件 6 和附件 7。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和
附件 7

資訊科技署的重新定位

13. 在推行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和有關電子政府的措施方面，資訊科技署發揮重要作用，須參與多項工作，包括進一步發展本港的資訊基建；提供共用的政府中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服務；使政府內部不同的系統和政府與外界通訊所採用的不同系統可共用互通；確保重要基礎設施的資訊安全，不會受到破壞；以及維持本港的資訊保安管理架構。同時，資訊科技署須致力運用嶄新科技，推介有關應用資訊科技的最佳方案和重整業務程序的方法，鼓勵社會各界和中小型企業應用資訊科技，協助發展本港的資訊科技業，向各局／部門及其轄下的資訊科技管理組提供專業意見，協助他們籌劃和推行各項有關電子政府的措施。

14. 資訊科技署有見及其職責愈來愈重大，正就本身的工作和服務重新定位。資訊科技署一向是為政府各局／部門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主要部門。多年來，該署已協助一些部門設立資訊科技管理組，以便他們自行籌劃和推行資訊科技項目。不過，這些部門至今仍然相當倚賴資訊科技署提供支援。我們相信，各局／部門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可承擔更大的責任和擔當更多工作，把資訊科技融入其核心支援服務。只有這樣，各局／部門業務電子化的工作才能取得最大的效益，亦只有這樣，他們才能提供最適切的電子化服務，從而達到電子政府策略所定的目標。因此，我們打算加快工作步伐，協助其餘各局／部門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為達到這個目標，資訊科技署會為部門提供設立資訊科技管理組所需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或協助部門獲取這方面的人手，並制定有關資訊科技管理所需的標準和規管制度。資訊科技署會逐步減少直接參與各部門的資訊科技計劃，轉而着重執行本身的主

要職能。該署會採取主動，更積極地向各局／部門的資訊科技管理組提供專業意見，協助他們進行工作和研究，以便他們發揮更大的作用，同時為他們提供世界各地有關應用資訊科技的最佳方案，以供參考。我們希望各部門的資訊科技管理組在規劃和推行個別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以及爭取資訊科技資源兩方面，會減少對資訊科技署的倚賴。同時，各局／部門的資訊科技管理組須清楚了解，他們其中一項重要職責是利用資訊科技把各局／部門連繫起來。資訊科技署會提供主要的支援服務，確保各局／部門所推行的措施能夠符合資訊共用互通的目標。

15. 資訊科技署為配合新增的職能和新訂的工作重點，會重整業務程序，並推行管理改革計劃。這項改革計劃的大前提着重於實現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各個主要工作範疇所定的目標；推動各部門設立資訊科技管理組；加強資訊保安措施，以免設施受到破壞；確保基礎設施性能良好，穩妥可靠，而且可伸延性強，日後可配合科技發展提升性能；加強與本地資訊科技業、非政府機構和支援組織的聯繫，以便牽頭推動各項將會落實的跨部門電子政府項目和全港適用的電子商貿措施。

16. 資訊科技署會參照世界各地同類機構在主要職能和運作模式方面所採用的最佳方案，推行管理改革計劃，從而進行內部改組。該署會盡量精簡在提供服務方面的分層架構，避免層級重疊，鼓勵下放權力，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效。該署又會與協調辦事處和各局／部門緊密合作，充分發揮協作精神，以期達到電子政府的目標。

開設電子政府專員職位

17. 過去五個月，暫時設立的協調辦事處已展開上文第 8 段所述各個範疇的工作。事實證明由中央單位負責協調和推動，工作會做得更好。因此，我們確有必要設立專責的協調辦事處。協調辦事處主管不但要擔當相當高層次的決策職務，還要具備豐富的行政經驗，才能全面推行有關電子政府的工作，以及帶動政府內部工作文化的轉變，以配合所需。有鑑於此，我們認為協調辦事處主管職位的職級應定在較高的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要落實電子政府方面的工作，必須協調各局／部門，當中很多時候會涉及高層人員，責任重大，同時又須制定政策指引，因此，我們確信有關的推動和協調工作應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而非資訊科技署負責。

18. 我們建議以編外形式開設電子政府專員職位，開設期為兩年半，原因是我們認為出任擬設電子政府專員職位的人員最少需要兩至三年時間，才能帶動政府內部工作文化的轉變，以配合所需，並建立一個機制，協助各局／部門進一步落實電子政府的措施。事實上，各局／部門要在其工作範疇內應用資訊科技始終有賴他們自己推動，才能取得成果。再者，電子政府專員亦最少需要兩至三年時間，才能監督落實各項有關電子政府的措施，以期在 2003 年年底或之前達到所定的目標，然後總結經驗，因應情況定出日後策略。此外，有些電子政府發展項目(尤其是跨部門的連繫項目)推行需時，要經過一段時間，才能見到成效。由於出任擬設電子政府專員職位的人員須加強政府內部有關機制，工作繁複，加上當中涉及協調工作，職務繁多，我們認為這個職位的擬議開設期不但切合實際，而且符合工作所需。

1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深明政府在資源調配方面，必須審慎行事，故在設立協調辦事處時，已盡量避免動用額外資源。正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協調辦事處內差不多所有職位都是以重行調配或借調的方式，抽調人手來擔任。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打算採用同樣的做法，凍結資訊科技署一個助理署長職位，並把節省所得的資源暫時由資訊科技署調撥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以開設電子政府專員職位。如各委員贊成開設擬議的電子政府專員編外職位，資訊科技署其中一個助理署長職位將會由 2002 年 5 月起(即現任人員退休時)開始凍結，直至開設期為兩年半的電子政府專員職位到期撤銷為止。

20. 由於各局和部門會在資訊科技範疇上承擔較大的責任，加上協調辦事處在中央層面策導和協調電子政府的整體工作，我們相信現時資訊科技署就個別項目向各局和部門所提供的中央支援服務，規模應可縮小。我們預期到 2004 年，協調辦事處應已全面落實各項有關電子政府的措施，特別是涉及跨部門合作的項目，屆時，協調辦事處應能締造出理想環境，有助發展電子政府。在開設期為兩年半的電子政府專員職位到期撤銷時，我們相信屆時資訊科技署在執行其日常主要職能之餘，應可接手處理原本由電子政府專員負責的大部分協調工作。

21. 開設電子政府專員職位後，副局長(2)雖然仍須同時執行附件 6 所載的各項職責，工作依然繁重，但卻可以較為專注處理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有關資訊科技人力供應、消除數碼隔膜、推動電子商貿和流動商貿、發展資訊科技業和電影業，以及數碼娛樂和電子物流政策等新增職務。

對財政的影響

22.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元	職位數目
新設的首長級乙級 政務官編外職位	1,659,000	1
減去 凍結的資訊科技署 助理署長常額職位	1,515,000	1
	144,000	0

23.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119,000 元。

24. 2001-02 年度的預算內已有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5. 我們已在 2001 年 12 月 10 日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議員贊同有需要協調和推動有關電子政府的工作。不過，他們對首長級職位數目增加表示關注，並對如何作出最妥善安排填補電子政府專員職位意見不一。基於我們的建議不會令首長級人員的數目有任何淨增長，而且我們已把建議所需增加的員工開支減至最少(見上文第 22 和 23 段)，加上考慮到上文第 17 段所載述的論據，我們認為由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人員出任電子政府專員職位是最合適的安排。事實上，正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協調辦事處的輔助人員都是從內部抽調或由其他部門借調過來，故此政府的輔助人員職位不會因設立協調辦事處而有所增加。換言之，我們已竭力縮短擬設職位的開設期，維持首長級人員的數目不變，以及盡量減少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資源。

背景資料

26.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七年施政報告》中指出，其理想是要使「香港在資訊科技新紀元着着領先」。2001年5月，政府公布2001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因應最新情況，修訂原有的資訊科技策略，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科技環境和全球的電子商務發展，推動香港成為全球網絡相連的世界裏一個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這項策略所提出的其中一個重點是發展電子政府。這項策略再次強調政府應以身作則，率先應用資訊科技，處理內部事務，以及為市民提供「隨時隨地」可用的公共服務(包括讓市民以電子方式取得政府資料，以及處理他們與政府之間的事務)。

編制上的變動

27. 過去兩年，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1年4月1日 的情況	2000年4月1日 的情況	1999年4月1日 的情況
A	8+(3)	8+(2)	8+(2)	8
B	17	17	16	13
C	55	55	63	55
總計	80+(3)	80+(2)	87+(2)	76

註：

A－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頂薪點在總薪級第33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頂薪點在總薪級第33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28. 為使政府能夠率先推行各項有關電子政府的措施，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一個為期兩年半的編外職位，並由2002年5月起凍結資訊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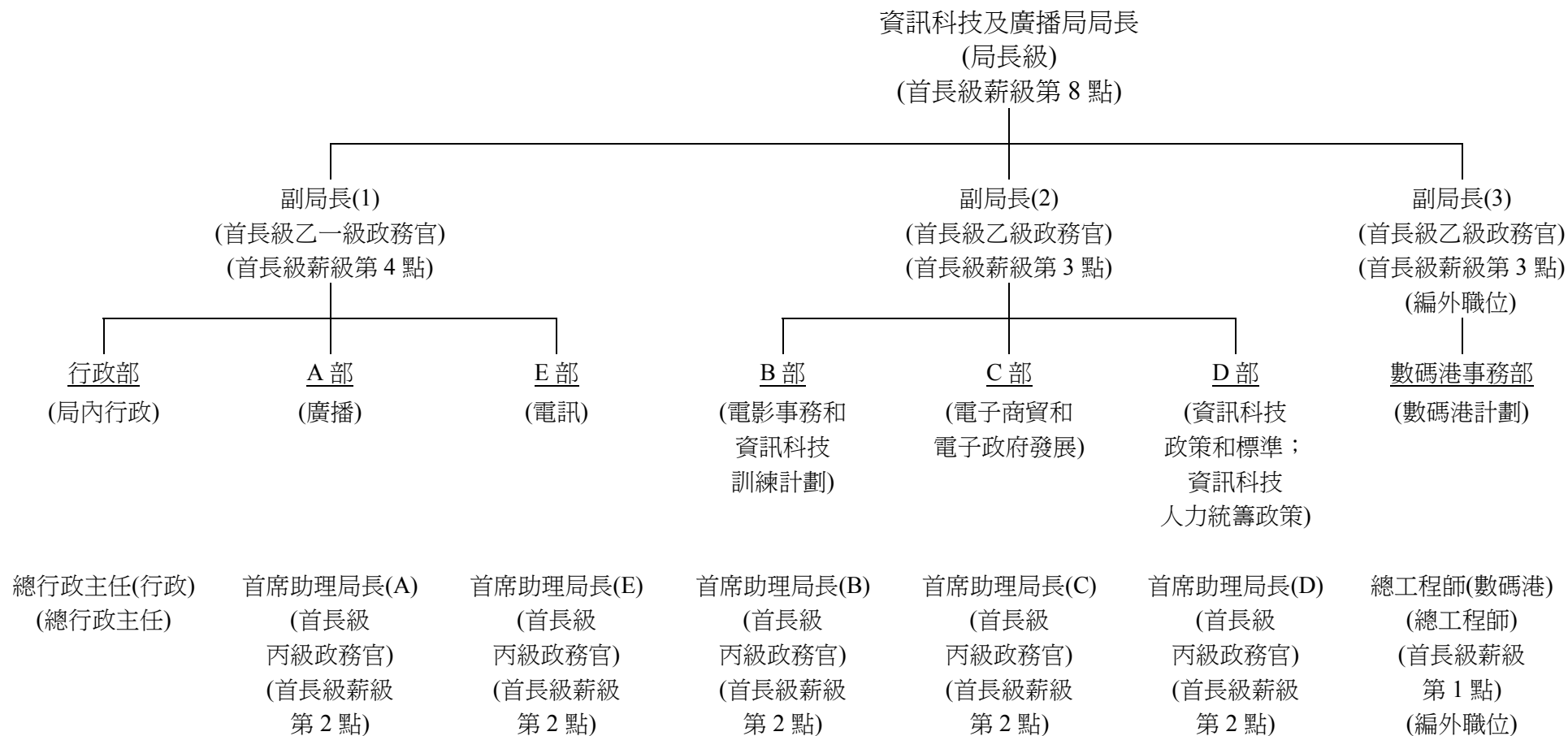
技署一個助理署長職位，以作抵銷，直至擬設職位到期撤銷為止。我們考慮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所需肩負的職責和所掌管的工作範圍後，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截至 2001 年 12 月 1 日，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編制內共有首長級職位 11 個，其中 3 個是編外職位。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9.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2002 年 1 月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組織圖
(2001年7月的情況)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的職責和職權範圍
(2001年7月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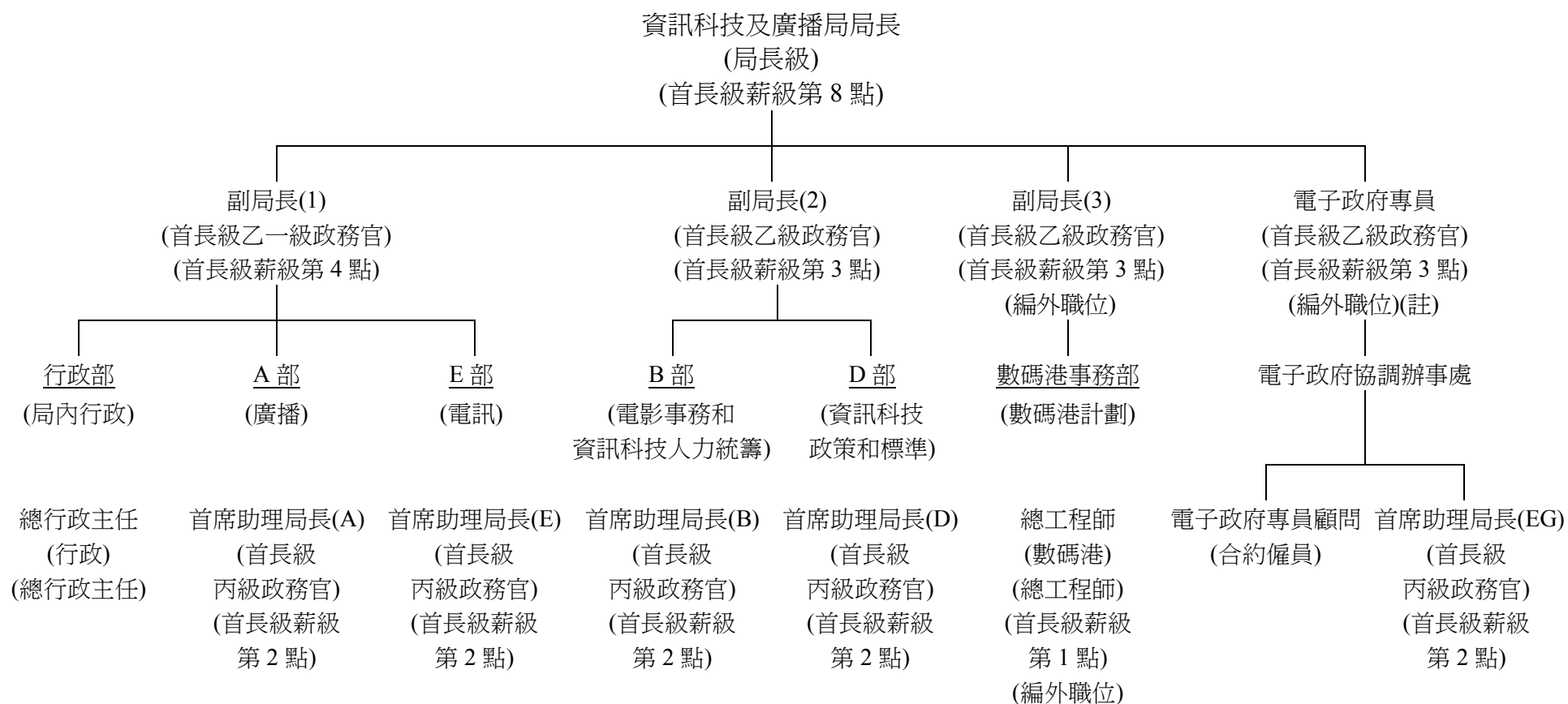
註： 借調人員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的職責
(2001年7月的情況)

協助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處理下列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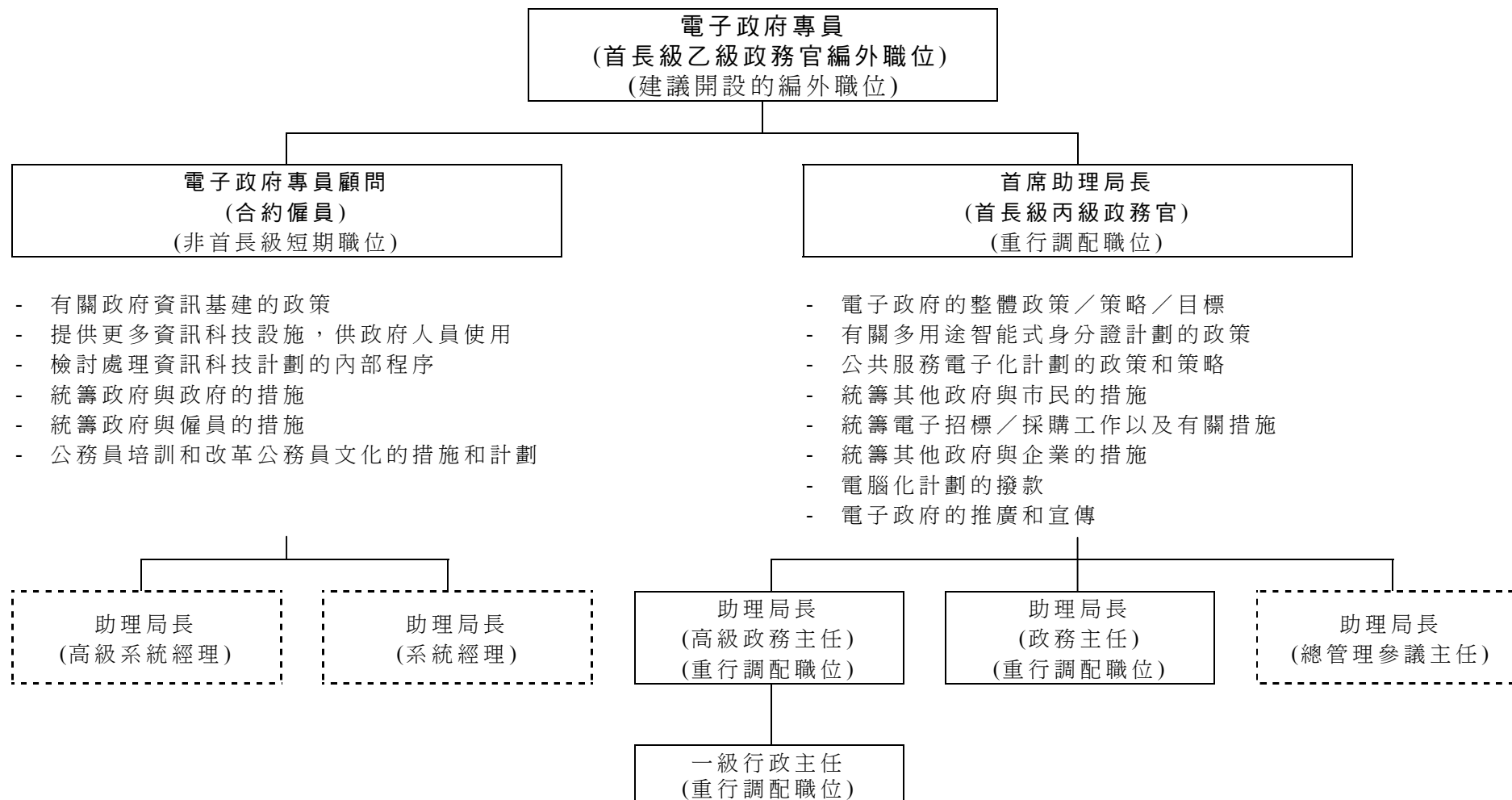
- (1) 監督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的整體推行工作；
- (2) 參照整體人力資源政策，制定增加資訊科技人力供應的政策；
- (3) 制定政策和策略，向工商界和社會各界推廣電子商貿；
- (4) 進行推動工作，締造發展電子商貿所需的環境和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包括建立和進一步發展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以及檢討電子商貿的法律架構(《電子交易條例》)；
- (5) 與資訊科技先進國家磋商，並訂立資訊科技合作協議；
- (6) 制定政策和措施，以提高社會人士運用數碼科技的能力；
- (7) 制定政策和措施，使香港發展為互聯網樞紐，例如為互聯網域名辦理登記和發展第二代互聯網；
- (8) 制定有關發展電子政府的政策／策略／方案；
- (9) 協調各局和部門推行電子政府計劃；
- (10) 監控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並妥善運用撥款，以資助電子政府計劃；
- (11) 進行統籌工作，落實擬發出的多用途智能式身分證的各種功能；
- (12) 為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和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
- (13) 制定有關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的政策；
- (14) 制定有關電影分級和數碼娛樂的政策；以及
- (15) 監督電影事務的發展和推廣工作，並進行推動工作，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以支援電影業。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建議組織圖



註：建議開設的編外職位(這個職位是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為期六個月，由 2001 年 8 月 3 日起計)

電子政府協調辦事處的建議架構



由資訊科技署和管理參議署借調的職位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的建議修訂職責

協助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處理下列事宜－

- (1) 監督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的整體推行工作；
- (2) 參照整體人力資源政策，制定增加資訊科技人力供應的政策；
- (3) 制定政策和策略，向工商界和社會各界推廣電子商貿；
- (4) 進行推動工作，締造發展電子商貿所需的環境和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包括建立和進一步發展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以及檢討電子商貿的法律架構(《電子交易條例》)；
- (5) 與資訊科技先進國家磋商，並訂立資訊科技合作協議；
- (6) 制定政策和措施，以提高社會人士運用數碼科技的能力；
- (7) 制定政策和措施，使香港發展為互聯網樞紐，例如為互聯網域名辦理登記和發展第二代互聯網；
- (8) 研究制訂有關流動商貿和電子物流的新政策措施；
- (9) 為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和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
- (10) 制定有關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的政策；
- (11) 制定有關電影分級和數碼娛樂的政策；以及
- (12) 監督電影事務的發展和推廣工作，並進行推動工作，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以支援電影業。

電子政府專員的建議職責

協助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處理下列事宜－

- (1) 制定有關發展電子政府的政策／策略／方案；
- (2) 推動落實有關電子政府的措施，並進行監察工作，務求達到所定的目標；
- (3) 協調各局和部門推行電子政府計劃，並處理因推行計劃而引起的涉及多個部門的問題；
- (4) 推動業務程序重整工作，以配合電子政府計劃，並簡化處理資訊科技計劃的內部程序；
- (5) 確保政府提供足夠的內部資訊基礎設施，以配合電子政府的持續發展，並確保政府系統能夠共用互通；
- (6) 確定公務員在發展電子政府方面的培訓需要，並帶動政府內部工作文化的轉變，以配合所需；
- (7) 就推行電子政府計劃的模式提供意見，包括與私營機構建立新的合作模式等；
- (8) 進行統籌工作，落實擬發出的多用途智能式身分證的各種功能；以及
- (9) 監控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並妥善運用撥款，以資助電子政府計劃。